

#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的

### 法律意见书

君意字(2006)第001号

致：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都所”)作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投中鲁”,股票代码600962,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股改国有股管理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股改国有股审核程序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国投中鲁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审查的主要内容为:此次国投中鲁股权分置改革参与的主体,国投中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涉及的内容与实施程序的合法性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后指派律师对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当事人。承办律师审查的主要文件和事实包括但不限于: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投”)、乳山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以

下简称：“乳山经投”）、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矿业”）、山西大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大民”）、李中柯、芮城县金鼎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芮城金鼎”），上述单位以下合称“非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

非流通股股东在国投中鲁持有非流通股股权的情况；

国投中鲁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有关授权与决议文件等。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对本次国投中鲁股权分置改革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的意见是基于国投中鲁及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没有虚假、错误或重大遗漏。此外，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国投中鲁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保荐意见、对价确定、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董事意见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国投中鲁的承诺和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复印件和原件、正本与副本完全一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材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之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国投中鲁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国投中鲁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国投中鲁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股改国有股管理通知》、《股改国有股审核程序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国投中鲁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 关于本次国投中鲁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的主体与资格

### (一)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1、国投中鲁是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1]106号文批准由国开投、乳山经投、金洲矿业、山西大民、芮城金鼎、李中柯共同参与,由山东中鲁果汁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目前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508;成立日期:2001年3月15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万元;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205室。法定代表人刘学义。经营范围为:浓缩果蔬汁、饮料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的加工;农业生物产业项目的投资;经营本企业及其成员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及其成员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公司通过了2004年度企业年检,未发现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根据公司的陈述及相关文件、对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经本所的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中鲁不存在以下情况：

1) 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

2) 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

3) 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

4) 其他可知能影响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投中鲁为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流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非流通股股份暂不上市流通，存在 A 股市场股份转让的制度性差异；具备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二) 股权分置改革的参与主体：**

### **1、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1764；注册资金人民币 58 亿元整，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法定代表人王会生。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咨询业务；从事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截止到 2006 年 1 月 5 日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6,9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82%。

### **2、乳山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持有山东省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0211800949；注册资金人民币 900 万元整，住所：山东省乳

山市胜利街东首。法定代表人曹玉超。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截止到 2006 年 1 月 5 日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1,147.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5%。

### 3、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山东省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0801301；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9,500 万元整；住所：山东省乳山市下初镇南东庄；法定代表人李振江；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矿石、黄金、白银、铜采选、冶炼。截止到 2006 年 1 月 5 日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753.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6%。

### 4、山西大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0001007495；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整；住所：太原市桃园北路 110 号；法定代表人李俊奇；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五金交电、矿产品（除专控品）、化工原料（除易燃、易爆、有毒及腐蚀性原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除卫星接收设备）、纺织品、服装、建材；综合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截止到 2006 年 1 月 5 日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72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6%。山西大民持有的上述非流通股已被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1997]晋执字第 1-3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根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1997]晋执字第 1-7 号通知书，山西大民已取得该院同意，上述非流通股可以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在实施后将剩余股份数量及时告知该院。

### 5、李中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有效身份证。截止到 2006 年 1 月 5 日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3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2%。

## 6、芮城县金鼎经贸有限公司

持有山西省芮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427231000270；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整；住所：山西省芮城县永乐北路；法定代表人郑建民；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干鲜果品、小杂粮、包装制品、食品饮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苗木花卉。截止到 2006 年 1 月 5 日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1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9%。

经本所核查，

1、国开投、乳山经投、金洲矿业、山西大民、芮城金鼎通过了 2004 年度企业年检，未发现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李中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效身份证，且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系合法的自然人股东。

3、截止到 2006 年 1 月 5 日国开投、乳山经投、金洲矿业、山西大民、芮城金鼎和李中柯所持有的国投中鲁的股份合法、有效，该等股份除山西大民持有的 720 万股非流通股外，不存在权属争议及质押、冻结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开投、乳山经投、金洲矿业、芮城金鼎和李中柯均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山西大民在获得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其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作出对价安排后，亦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三）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国开投、乳山经投、金洲矿业、山西大民、芮城金鼎和李中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非流通股股东对其关联关系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中介机构

##### 1、保荐机构：

国投中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法定代表人：王东明；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中信证券指定了保荐代表人马小龙具体负责保荐事宜，经核查，马小龙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

中信证券已经与非流通股股东、国投中鲁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开前协议各方不得泄露改革的相关事宜。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证券不存在下列情形：

1) 中信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国投中鲁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 国投中鲁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中信证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 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国投中鲁的股份、在国投中鲁任职。

##### 2、律师事务所

国投中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君都所指定承办律师为景旭、龚岚，君都所持有经 2005 年年检合格的执业证书，承办律师持有经 2005 年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执业的资格。

君都所已经与非流通股股东、国投中鲁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开前协议各方不得泄露改革的相关事宜。

君都所及承办律师在国投中鲁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前二个交易日不持有国投中鲁流通股股份，在此之前的六个月也没有买卖国投中鲁流通股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投中鲁已聘请了从事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有合格资格的中介机构。

## 二、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涉及的内容与实施程序的核查

### (一) 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所持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以下的对价安排:

国投中鲁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执行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 1,950 万股股票,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份获得 3 股。股份数量具体如下:国开投 1,345.5 万股,乳山经投 223.665 万股,金洲矿业 146.835 万股,山西大民 140.4 万股,李中柯 58.5 万股,芮城金鼎 35.1 万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二) 未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安排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国投中鲁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即承诺:国投中鲁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在所持有的国投中鲁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国投中鲁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国投中鲁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及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股改国有股管理通知》、《股改国有股审核程序通知》的规定。

### (三) 授权与批准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全体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动议,要求国投中鲁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国开投、乳山经投、金洲矿业已分别召开总裁办公会、总经理办公会,山西

大民、芮城金鼎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各方共同签署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协商意见》，一致同意按《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签署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委托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的《委托书》。

2、国投中鲁董事会根据委托，聘请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协助制定了本次股权分置的方案。

3、国投中鲁有53.33%的股份为国有股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需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原则同意，取得《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4、国投中鲁独立董事陈淮、赵亚利、朱本福、戴德明按照规定，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意见函中对改革方案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流通股股东的权益的保护、公司未来的发展等发表了意见；

5、国投中鲁董事会应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办理办法》的规定，负责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征集投票委托事项，办理和实施投票委托事宜，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国投中鲁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审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股改国有股管理通知》、《股改国有股审核程序通知》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及受托国投中鲁董事会各方已分别表示已经并将继续按照股权分置改革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如实上报相关申请，及进行相关程序。

### 三、 国投中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文件的核查

经核查，国投中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文件如：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书、保密协议、承诺函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现阶段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审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并需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须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方可具体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 本页为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 \_\_\_\_\_  
景 旭

律师 \_\_\_\_\_  
龚 岚

2006 年 月 日